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 5101020260201068098

评估委托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
林场村过山庙庙面用花岗岩矿采矿业权出让
收益评估
报告内部编号： 四川山评字（2026）F15号
评估值： 699.00(万元)
报告签字人： 喻文松（矿业权评估师）
程成（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 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山评报字（2026）F15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拟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变更采矿权范围、标高、生产规模），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调整矿区范围后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根据通过评审和备案的《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年）》，截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全区（+390m~+240m）估算保有矿石量 204.70 万立方米、荒料量 64.12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为矿石量 102.25 万立方米、荒料量 32.04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为矿石量 64.23 万立方米、荒料量 20.12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矿石量 38.22 万立方米、荒料量 11.96 万立方米。按划分的不同区域估算结果如下：

证内（原矿区+390m~+310m）估算探明资源量为矿石量 27.87 万立方米、荒料量 8.74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矿石量 6.90 万立方米、荒料量 2.16 万立方米。

证外深部（原矿区+310~+240m）估算探明资源量为矿石量 58.47 万立方米、荒料量 18.32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为矿石量 25.55 万立方米、荒料量 8.00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矿石量 5.49 万立方米、荒料量 1.72 万立方米。

证外周边（+390~+240m）估算探明资源量为矿石量 15.91 万立方米、荒料量 4.98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为矿石量 38.68 万立方米、荒料量 12.12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矿石量 25.83 万立方米、荒料量 8.08 万立方米。

2、动用资源储量：根据通过评审和备案的《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 年）》以及历年储量年报动用量统计表，矿区估算动用量为矿石量 37.11 万立方米、荒料量 9.28 万立方米。其中原估算范围内估算动用量为矿石量 15.90 万立方米、荒料量 3.98 万立方米。采矿权范围内原储量估算范围外估算动用量为矿石量 21.21 万立方米、荒料量 5.30 万立方米。

3、已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根据①《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宛国土资采让〔2014〕10 号）和《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

村过山庙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报告》（南阳三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7月）以及相关缴款票据；②《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9）第19号，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5月14日）及相关缴款票据。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量：①2014年处置的矿石量为18.03万立方米，荒料量为4.51万立方米。②2019年处置的原矿区范围内储量估算范围外已动用资源量21.21万立方米，荒料量5.30万立方米。合计为39.24万立方米，荒料量为9.81万立方米。

4、未完成有偿处置的新增可采储量：未完成有偿处置的新增资源量为矿石量202.57万立方米（204.70—2.13），荒料量为63.59万立方米（64.12—0.53），按照以上原则计算，新增可采储量为荒料量54.12万立方米（54.62—0.53×95%）。

5、其他评估参数：调整后矿区面积：0.0381平方公里；开采标高：+386.27m~+240m；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80；设计损失量（台阶压占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为16.44万立方米，荒料量5.30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95%；吊装运输损失系数：2%；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54.62万立方米；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荒料；矿山服务年限：5.46年；评估计算年限：5.46年；产品方案：饰面用花岗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456.40元/立方米；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472.72万元；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40%。

评估结论：

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

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未完成有偿处置新增可采储量荒料量 54.12 万立方米）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9.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4 号）以及《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说明》，饰面用花岗岩市场基准价下调后为 15 元/m³·荒料。该矿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新增可采储量为 54.12 万立方米，根据市场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 811.80 万元。经对比，本次新增可采储量（荒料量 54.12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39.00 万元高于“豫自然资规（2025）14 号”中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市场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2、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

3、本次评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3〕2号）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该矿山建筑石料类矿产品纳入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即本次评估不涉及建筑石料用花岗岩有偿处置的情况。

4、根据《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年）》（南阳市南岩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拟调整矿区范围开采标高为+390m~+240m，但根据该报告，矿区范围内最高海拔标高为+386.27m。另根据《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

《花岗岩矿开采方案》（南阳市南岩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1月）及其评审意见书，拟申请矿区范围内开采标高为+386.27m~+240m。故本次评估范围开采标高与《开采方案》保持一致，为+386.27m~+240m，特提请委托方与相关方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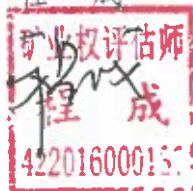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泌阳县恒丰石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林场村过山庙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6）F15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程成



矿业权评估师：程成



喻劲松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